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技工陳○○等 15 人共犯不違背職務收賄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（下稱北市二殯）技工陳○○等 15 人，涉嫌於執行入殮職務時，向殯葬業者王○○等 4 人收取賄賂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分別以陳○○等 15 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至 2 年 4 月不等，殯葬業者王○○等 4 人均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均判處有期徒刑 1 年，緩刑 2 年。

北市二殯之技工陳○○等 15 人，依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」等相關規定，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明知按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」規定，每具遺體洗身、化妝、大殮之服務，僅各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元、300 元、300 元之法定規費，不得再藉故收取任何費用，竟共同基於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於執行入殮職務時，向殯葬業者另收取每具遺體 600 元至 1,000 元不等之賄賂，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偵辦，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對被告陳○○等 15 位公務員及殯葬業者王○○等 4 人，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提起公訴，嗣經臺北地院審理後為有罪之判決。